

一句飞机“炸弹”招来两年牢狱

“90后”为拦女友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系我省首例此类案件获刑者



为阻止想和前男友复合的女友搭飞机离开，今年9月，蒙阴“90后”男子尹某谎称机上有炸弹，导致正在跑道滑行即将起飞的航班紧急中止，机上所有乘客、货物、行李重新安检。

日前，尹某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刑两年，成为我省首个此类案件获刑者。



本报记者 廖雯颖

“放了个炸弹在你们飞机上”

9月25日下午3点半，济南飞往武汉的SC4933航班正在跑道上滑行，即将起飞。忽然，飞机紧急制动，滑行到了停机坪上。

“怎么了？”飞机上100多名乘客面面相觑，打听着到底发生了什么。

原来，几分钟前，一通电话打到济南机场服务热线96888。电话中，一名年轻男子撂下一句

话：“放了个炸弹在你们飞机上！”随即便挂断了电话。

“我们接到热线工作人员报警后，立刻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协同山航和机场紧急指令SC4933航班中止飞行。”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隗寿河回忆说，当时飞机停稳后，民警迅速将100多名乘客疏散到候机楼隔离区，对飞机及

货物、行李等展开地毯式防爆检查，同时通过电话等信息查找拨打该电话的嫌疑人。在对乘客及机上货物、行李进行检查后，民警并未发现所谓的炸弹，并由此断定，有人谎报了信息。

25日下午6时许，嫌疑人尹某在蒙阴县一家网吧内被抓获，他对拨打虚假恐怖电话的事实供认不讳。

只为不让女友乘飞机赴武汉会前男友

令民警哭笑不得的是，尹某制造“炸弹”，只是为了不让女友傅某乘飞机去武汉见前男友。

傅某说，她和尹某都是蒙阴人，7月份通过微信认识交往。不过很快她就想和尹某分手，并表示要坐飞机回武汉找前男友。尹某不答应，曾警告说：“如果你要走，我就举报飞机上有炸弹，让你走不成！”

“当时还以为是开玩笑，没当真。”傅某说，她买了9月25日济南飞武汉的机票。尹某发觉后，不断打电话、发短信要她回去，傅某拒绝了，并在登机前把尹某的手机号加入了黑名单。

联系不上女友，尹某意识到她很可能要乘飞机走了。当天下午2点多，尹某在蒙阴用手机拨打了济南机场服务热线



涉事飞机停稳后，警方将现场包围搜索可疑物。(资料片) 警方供图

96888，咨询当天是否有飞往武汉的航班。不久，他又拨打了第二个电话，要求热线工作人员到飞机上帮他截住傅某，被婉拒后，尹某丢下一句话：“放了个炸弹在你们飞机上！”

当飞机紧急停止后，打开手机的傅某很快收到尹某的短信：“到了吗？”傅某回：“到什么到，警察都来了，把飞机都围起来了。该不会真的有炸弹吧？”尹某则回道：“是我打电话说的。”

家人失望称“他自己做的事自己受”

当天下午6点36分，排除安全隐患后，飞机顺利起飞，傅某也毫不犹豫地登机飞走。而半个小时前，尹某被抓获。

“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尹某被抓获后有点蒙，称自己只是想挽回女友，并称前一天在网上玩通宵，“脑子有点浑。”据调查，尹某出生于1990年，初中文化，没有固定职业。父母都是农民，尹某是家中独

子。因为尹某一直不服管教，和父母关系不好。

9月30日，尹某被逮捕。11月27日，济南历城区检察院以尹某涉嫌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历城区法院提起公诉。

“因为他的一通电话，此次航班和后续航班延误了三个多小时，直接损失14391元。”山航有关人员说，这是山航第一次遭遇这样的“炸弹”。

案件审理期间，法院曾希望联系尹某的家人，协调其主动赔偿，争取半年的减刑，但直至宣判，尹某的父母也没有露面。其父亲在电话中对民警说，家里拿不出这笔钱，“他自己做的事就自己受吧。”

12月23日，历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尹某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尹某当庭表示不会上诉。

“飞机炸弹”嫌疑人特征

二三十岁的男性为主

年轻气盛；
法律意识淡薄

作案理由

挽留恋人；
泄私愤；
开玩笑、出风头；
患精神疾病



近期“飞机炸弹”案件

| | 2012年4月27日 | 2012年8月30日 | 2012年9月9日 | 2012年10月9日 | 2013年2月20日 | 2013年5月15日 |
|------------------------------------|--|--|---|---|--|---|
| 年轻男子 | 蒲某为了在朋友中出风头，拨打上海浦东机场热线，谎称在国航CA406航班上装了定时炸弹。蒲某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一年零两个月。 | 熊毅为迟滞债主熊某某乘飞机到东莞向其讨债，拨打深圳机场电话谎称当日的ZH9706次航班上有爆炸物，后因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熊毅获刑四年。 | 一架从三亚飞往广州的飞机在准备起飞时，一名乘客谎称自己携带了炸弹。经排查，飞机上并无可疑物。该乘客称开个玩笑，只为活跃气氛，后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 | 国航CA4111与CA1578航班均于起飞前接到不明电话，对航班进行威胁。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有明显的精神病症状。 | 为了挽留住负气离开的女友，陈跃连打两次匿名电话，谎称飞机上有危险品，迫使合肥飞深圳ZH9786次航班中途备降南昌。陈跃随后被判三年。 | 深航、东航、吉祥航空共五个航班遭遇电话威胁。经查证，这些信息均为虚假恐怖信息。 |
| 作案理由 | | | | | | |
| 挽留恋人； 泄私愤； 开玩笑、出风头； 患精神疾病 | | | | | | |

资料均据
媒体公开报道

延伸阅读

最高法： 编造民航“炸弹” 从重从重量刑

自去年以来，国内频繁发生航空“炸弹”事件，影响恶劣。为此，今年6月，最高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维护民航运营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月18日，最高法发布关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对哪些行为属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作出详细规定，量刑上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山航法律顾问曹利明介绍：“以前没有司法解释，法律未做详细规定，对造谣的人往往处以15天行政拘留就算了。现在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从重从重量刑，相信国家是下了决心，要对这股恶劣风气刹一刹。”

本报记者 廖雯颖

国内最大“炸弹”案 案犯被判五年

今年5月15日8时许，23岁的内蒙古人王洪亮，不满因自己有前科屡被警方检查身份证，起意报复，在深圳拨打兰州、西安、北京、上海、乌鲁木齐、南京等六地机场相关单位电话，声称在五架航班上有人肉炸弹，对乌鲁木齐候机楼派出所声称“有炸弹”。次日凌晨，警方在东莞将王洪亮抓获。该事件导致五架航班返航或延迟起飞，22个航班2670名旅客延误，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11月5日，这起国内最大、世界罕见的航空“炸弹”案宣判，王洪亮被判五年有期徒刑。

据法制晚报